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植物检疫证书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编制

2022 年通过；**2023** 年发布

© 粮农组织 2022 年

引用格式要求：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2023。《植物检疫证书》。《第 12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罗马。粮农组织代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发布。2022 年通过。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况，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本信息产品中陈述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或政策。

© 粮农组织，2022



保留部分权利。本作品根据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 3.0 政府间组织许可（CC BY-NC-SA 3.0 IGO;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igo/legalcode>）公开。

根据该许可条款，本作品可被复制、再次传播和改编，以用于非商业目的，但必须恰当引用。使用本作品时不应暗示粮农组织认可任何具体的组织、产品或服务。不允许使用粮农组织标识。如对本作品进行改编，则必须获得相同或等效的知识共享许可。如翻译本作品，必须包含所要求的引用和下述免责声明：“该译文并非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生成。粮农组织不对本翻译的内容或准确性负责。原英文版本应为权威版本。”

除非另有规定，本许可下产生的争议，如通过调解无法友好解决，则按本许可第 8 条之规定，通过仲裁解决。适用的调解规则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www.wipo.int/amc/zh/mediation/rules/index.html），任何仲裁将遵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三方材料。欲再利用本作品中属于第三方的材料（如表格、图形或图片）的用户，需自行判断再利用是否需要许可，并自行向版权持有者申请许可。对任何第三方所有的材料侵权而导致的索赔风险完全由用户承担。

销售、权利和授权。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在粮农组织网站（www.fao.org/publications/zh/）获得，也可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商业性使用的申请应递交至 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关于权利和授权的征询应递交至 copyright@fao.org。

复制本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时，应提及现已通过的各个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可从以下网址获取：www.ippc.int/zh/。

出于官方参考、制定政策或避免及解决争端之目的，仅可参照在下列网址公布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614。

出台背景

此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

出版物仅指该语言版本。出台背景的完整说明参见本标准的英文版。

2016-04 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增加主题：重点修订与转口有关的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证书）（2015-011）。

2018-02 标准委批准了第 67 号技术规范。

2019-12 专家工作组起草了本标准。

2020-04 标准委通过在线评议系统（原定于 2020 年 5 月举行的标准委员会取消）进行了修订，并通过电子决定（2020_eSC_May_18）方式批准进行首轮磋商；还同意在重点修订与转口有关的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范围之外，增加一些措辞进行修正，以纠正术语，并提高标准内容的一致性。

2020-07 首轮磋商。

2021-05 标准委 7 人工作组进行修改并批准进行第二轮磋商。

2021-07 第二轮磋商。

2021-10 标准委通过在线评议系统进行修订。

2021-11 标准委进行修改，并建议植检委予以通过。

2022-04 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通过本标准修订版。

《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22。
《植物检疫证书》。罗马，《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

2023 年 1 月 中文语言审核小组审议了这项 ISPM，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据此吸纳了相关修改。

出台背景说明最后更新日期：2023 年 1 月

目录

通过	6
引言	6
范围	6
参考资料	6
定义	6
要求概要	6
背景	7
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8
1. 植物检疫证书	8
1.1 植物检疫证书目的	8
1.2 植物检疫证书的类型和形式	8
1.3 植物检疫证书的附件	9
1.4 电子植物检疫证书	9
1.5 发送方式	9
1.6 有效期	9
2. 对已颁发植物检疫证书采取的行动	10
2.1 植物检疫证书核证副本	10
2.2 植物检疫证书的替换	10
2.3 植物检疫证书的修改	10
3. 输入国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国家植保机构的考虑	10
3.1 不可接受的植物检疫证书	11
3.1.1 无效的植物检疫证书	11
3.1.2 欺骗性植物检疫证书	11
3.2 制作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	12
4. 制作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特殊考虑	12
5. 完成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指导准则和要求	13
6. 有关转口情况的考虑	18
6.1 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的考虑	18
6.1.1 检查目的地国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	19
6.1.2 货物重新包装、重新装载、储藏、分解或合并	19
6.1.3 一般考虑	19
6.2 在某些转口情况下颁发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考虑	20
6.3 转口情况的其他考虑	20
7. 过境考虑	20
附件 1: 输出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21

附件 2：转口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22
附录 1：电子证书，有关标准的 XML 计划和交换机制的信息（2014）	23
引 言	23
1. XML 信息结构	23
2. XML 架构内容	23
2.1 国家名称	24
2.2 植物和有害生物学名	24
2.3 货物说明	24
2.4 处理	24
2.5 附加声明	24
2.6 授权官员姓名	25
3. 安全数据交换机制	25
4. 电子转口植物检疫证书	25
4.1 具有电子形式原始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电子转口植物检疫证书	25
4.2 具有纸质形式原始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电子转口植物检疫证书	25
4.3 具有电子形式原始植物检疫证书的纸质转口植物检疫证书	25
5.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签发的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的管理	26
5.1 接收事宜	26
5.2 修改和替换	26
5.3 取消发货	26
5.4 核证副本	26
6. 申报的收货人姓名和地址	26
附录 2：补充声明建议措辞	27

通过

本标准由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2001 年 4 月第三届会议通过为《植物检疫证书准则》。本标准的第一次修订版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2011 年 3 月的第六届会议通过。经修订后的附录 1 于 2014 年 4 月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重点修订的与转口有关的《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于 2022 年 4 月通过为本标准。

引言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制定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¹（出口和转口植物检疫证书）的要求和准则。

有关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建立的植物检疫验证制度的要求和内容的具体指导见第 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证书系统）。

参考资料

本标准参考了《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可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IPP）上查阅，网址：<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

本标准参考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s）。ISPMs 可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IPP）上获得，网址为 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

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罗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组织。

定义

本标准中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的定义可见于第 5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

要求概要

植物检疫验证用于证明货物符合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并由国家植保机构实施。出口或转口的植物检疫证书只能由具有技术资格并经国家植保机构正式授权的公务官员签发。

出口植物检疫证书通常由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生长或加工的国家的植保机构颁发。在符合以下条件情况下，转口植物检疫证书由转口国（货物中的商品不是在该国生长或加工以改变其性质）国家植保机构颁发：货物不存在受目的地国

¹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称用于出口目的的为“植物检疫证书”，用于转口目的为“转口植物检疫证书”。为使本标准中这些术语的使用简单明了，在此使用了“出口植物检疫证书”和“转口植物检疫证书”。术语“植物检疫证书”（复数）包含了两种类型的证书。

管制的有害生物侵染或污染的风险；货物符合输入国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附有原始植物检疫证书或经核证的植物检疫证书的副本（以下称“核证副本”）。

国家植保机构应使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准植物检疫证书。

在所要求的植检信息超出植物检疫证书上可用空间时，可为此信息添加附件。

植物检疫证书应附于货物，或亦可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发送，或在国家之间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国家植保机构可使用应用标准化语言、信息结构的电子植物检疫证书，并交换文本。

植物检疫证书可具有一定的有效期限。输出国或者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可为此制定相关规定。

在替代植物检疫证书、经签署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以及对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修改的情况下，应遵循特定的程序。不应接受无效或者欺骗性植物检疫证书。

具体考虑转口情况，尤其是在转口国不要求进口商品植物检疫证书，但目的地国要求原产国采取具体植物检疫措施的情况²。

背景

植物检疫签证用于证明货物符合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并适用于国际贸易中绝大多数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植物检疫证书有利于保护输入国包含栽培和非栽培/非管理的植物以及野生群落（含水生植物）在内的植物、产地和生态系统。通过提供国际公认的文件和相关程序，植物检疫签证同样促进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的国际贸易。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V.2(a)款就如何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做出了规定：

应仅由国家官方植物保护机构或在其授权下进行导致发放植物检疫证书的检验和其他有关活动。植物检疫证书应由具有技术资格、经国家官方植物保护机构正式授权、代表它并在它控制下的公务官员签发，这些官员能够得到这类知识和信息，因而输入缔约方当局可信任地接受植物检疫证书作为可靠的文件。

[同样见 ISPM 7]

1997年在粮农组织大会通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年修订文本时进行了澄清：“可以理解为...‘具有技术资格、经国家植保机构适当授权的公务官员’包括国家植保机构的官员”。在此情况下，“公务”指由一级政府而非私营公司雇佣。“包括国家植保机构的官员”指官员可以，但并非必须由国家植保机构直接雇佣。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V.3 款还说明了使用标准植物检疫证书的要求：

² 在本标准中，除非另有说明，转口植物检疫证书颁发要求只考虑一个原产国（签发出口植物检疫证书）、一个转口国（签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和一个目的地国家。

每一缔约方保证不要求进入其领土的植物或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带有与本公约附件所列样本不一致的检疫证书。对附加申明的任何要求应仅限于技术上合理的要求。

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植物检疫证书

1.1 植物检疫证书目的

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是为了证明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达到输入国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并与证明声明相一致。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也可支持向其他国家的转口签证。只可为这些目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1.2 植物检疫证书的类型和形式

在《国际植保公约》附件中，有两种类型的证书：一种用于输出目的的“植物检疫证书（见本标准附件 1）”和另一种用于转口目的³的“转口植物检疫证书”（见本标准附件 2）。

输出植物检疫证书通常由原产国国家植保机构颁发。输出植物检疫证书对货物进行说明，并通过证明声明、补充声明和处理记录，申明货物植物检疫状况达到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在某些转口情况下，如果转口国可以确定货物的植物检疫状况（例如通过检验），也可为来自非转口国的国家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签发输出植物检疫证书。

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可由转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在货物中的商品不是在该国生长或加工以改变其性质，并且只有在附有输出植物检疫证书原件或核证副本的情况下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和输出国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相互联系，并考虑到与货物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在转口国可能发生的任何改变。

签发两类植物检疫证书的管理程序，以及确保其合法性的制度均相同。

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V.2(b)款的规定，《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准植物检疫证书提供了制作植物检疫证书时应遵循的标准化措辞。植物检疫证书的标准化对确保文件的一致性，从而使其易于获得承认，并且报告了重要信息非常必要。鼓励国家植保机构在其输出植物检疫证书和转口植物检疫证书上分别使用单一格式，并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IPP) (<https://www.ippc.int>)上放置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样本，以防止伪造。

植物检疫证书可以是纸质形式，或在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接受的情况下，采用电子形式。

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是纸质形式的植物检疫证书包括证明声明在内的文字和数据的电子等效物，以有效可靠的电子方式从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传输给输入国国家植

³ 见范围，脚注 1，有关术语。

保机构。电子植物检疫签证不构成以非电子形式发布，以纸质形式进行的文本处理或其他电子生成物。也不是发送纸质证书的电子版（例如，通过电子邮件）。

国家植保机构应对纸质植物检疫证书采取防伪措施，例如采用特殊纸张、水印或特殊印刷。在使用电子签证时，也应采用适宜的防伪措施。

植物检疫证书只有在所有要求获得满足，并且由输出国或转口国国家植保机构标明日期、签字盖章，加封、标记或以电子形式完成时才有效。

1.3 植物检疫证书的附件

如果完成植物检疫证书所需要的信息超出了表格上的可用空间，可以添加一个附件。附件只应包括植物检疫证书所要求的信息。附件各页均应标有植物检疫证书的编号，并以植物检疫证书所要求的方式注明日期，并签字盖章。植物检疫证书应在适宜的位置注明任何附件。如果一个附件多于 1 页，则各页应标注页码，并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页数。其他文件，例如《濒危品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证书，可以和植物检疫证书一起附于货物，但此类文件不应视为植物检疫证书的附件也不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提及。

1.4 电子植物检疫证书

在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接受的情况下，可颁发电子植物检疫证书。

在使用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时，国家植保机构应开发使用规范性语言、信息结构生成证书并交换文本的系统。附录 1 为规范性语言、信息结构和交换文本提供指导。

电子植物检疫证书可在满足下列规定的情况下使用：

- 颁发、发送方式和安全水平可被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所接受。
- 所提供的信息与《国际植保公约》证书样本一致。
 - 《国际植保公约》规定的植物检疫签证目的得以实现。
- 颁发证书的国家植保机构的身份可被充分确定并验证。

1.5 发送方式

植物检疫证书应附于其签发的具体货物。植物检疫证书可通过邮件或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单独发送。在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的情况下，应直接提供给相关国家植保机构官员。在所有情况下，植物检疫证书应在货物到达时提供给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

1.6 有效期

货物的植物检疫状况在颁发植物检疫证书后可能发生变化，因此输出国或转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可决定在颁发证书之后，出口之前限制植物检疫证书的有效期。

考虑到货物在出口前受侵染或污染的可能性，输出国或转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可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一个出口或转口前的适宜有效期限。该可能性受包装（密

封纸箱或散装）和储存环境（开放或封闭）、货物和运输工具的类型、一年内的时间和有害生物类型影响。如果货物符合第 6.1 节规定的所有要求，已过有效期的出口植物检疫证书仍可用于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

作为植物检疫输入要求的一部分，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也可规定植物检疫证书的有效期。

2. 对已颁发植物检疫证书采取的行动

2.1 植物检疫证书核证副本

核证副本是出口或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原件的副本，经国家植保机构确认（盖章、标注日期和连署会签），从而表明是原始植物检疫证书具有真实代表性的复印件。核证副本不能取代原始植物检疫证书。此类副本主要用于转口目的。

2.2 植物检疫证书的替换

应业已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货物的输出者的要求，植物检疫证书可被替换。这只应在例外情况下（例如颁发的植物检疫证书被损毁，地址、目的地国家或入境地点发生改变，缺失或不正确信息）进行，并由颁发被替换的植物检疫证书的国家植保机构实施。

在所有情况下，颁发证书的国家植保机构应要求输出者退还已为该货物颁发的原始植物检疫证书和任何核证副本。

关于替换植物检疫证书的其他要求包括：

- 在退还时，被替换的植物检疫证书应由颁发证书的国家植保机构保留并注销。新植物检疫证书不得使用与被替换的植物检疫证书同样的号码。原始植物检疫证书的号码不得再次使用。
- 当以前颁发的植物检疫证书不能退还，而且该文件已脱离国家植保机构控制（例如因为他们被遗失或在其他国家），国家植保机构可决定酌情颁发一份替代证书。新植物检疫证书不得使用与被替代植物检疫证书相同的编号，但应援引该证书并附加声明“本证书替代并注销颁发于[插入日期]编号为[插入编号]的植物检疫证书”。

2.3 植物检疫证书的修改

应避免修改，因为可能致使植物检疫证书的有效性产生不确定性。然而，如确需修改，只能由颁发原始植物检疫证书的国家植保机构在原始植物检疫证书上进行。修改应保持在最小限度，并由颁发的国家植保机构盖章，标注日期和背书签名。

3. 输入国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国家植保机构的考虑

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可只针对限定物要求植物检疫证书。这些通常是植物和植物产品，但在植物检疫措施具有技术合理性时，也可包含空包装物、交通工具和植物以外的生物等物品。

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不应针对已加工到一定程度，不可能传入限定有害生物的植物产品，或者不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其他物品（参看《国际植物保护公约》VI.2 款和第 3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基于有害生物风险的商品分类）要求植物检疫证书。

当对要求植物检疫证书的技术合理性存在分歧时，国家植保机构应进行双边磋商。对植物检疫证书的要求应尊重透明、非歧视和技术合理的原则，请参阅第 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保护植检原则及植检措施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3.1 不可接受的植物检疫证书

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不应接受他们确定为无效或欺骗性植物检疫证书。关于第 13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违规及紧急行动通报准则》）所描述的不可接受或存有疑问的植物检疫证书，应尽快通知声明颁发该证书的国家植保机构。当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怀疑植物检疫证书可能不能接受时，可要求输出国或转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在确定植物检疫证书有效或无效方面提供即时的合作。输出国或转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在必要时应采取纠正行动，并对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制度进行审查，以确保其植物检疫证书具有很高的可信度。

3.1.1 无效的植物检疫证书

如符合下列情况，则植物检疫证书无效：

- 不完整或不正确的信息
- 虚假或者误导的信息
- 矛盾或不一致的信息
- 措辞或信息与标准植物检疫证书不一致
- 由未经授权的人员填写的信息
- 带有未经授权（未盖章、标明日期和签名）的修改或删除
- 除非是用于转口的核证副本外，超过了有效期
- 无法辨认（例书写不清楚，损毁）
- 未经签署的复印件
- 通过未经国家植保机构授权的发送方式传输（对电子植物检疫证书而言）
- 禁止输入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的植物检疫证书。

还有一些理由可拒绝植物检疫证书或要求补充信息。

3.1.2 欺骗性植物检疫证书

欺骗性植物检疫证书一般包括：

- 以未经授权的形式颁发
- 未由颁发的国家植保机构标明日期、盖章标记或加封条和签字
- 由授权的公务官员以外的人员颁发。

欺骗性植物检疫证书是无效的。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国家植保机构应采取防止伪造的措施。在电子植物检疫签证的情况下，防伪是电子签证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接到不符合的通知时，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应采取纠正行动。

3.2 制作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

输入国经常提出制作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时应遵守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输入国可能要求的范例包括：

- 植物检疫证书应使用一种特定语言，或其给定的语言清单中的一种来完成（然而，鼓励各个国家接受粮农组织的官方语言之一，最好是英语）
- 检验或处理后所允许的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时限，以及颁发植物检疫证书和从输出国发运货物之间的时期
- 植物检疫证书以清晰可辨的大写字母（当语言允许时），通过打印或手写完成
- 描述货物和声明其他数量时使用的度量单位。

4. 制作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特殊考虑

植物检疫证书应仅由技术上合格并得到国家植保机构正式授权的公务官员颁发。

植物检疫证书应只在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确信符合植物检疫输入要求的情况下颁发。

植物检疫证书应包含能明确认定与其相关的货物的必要信息。

植物检疫证书应只包含与植物检疫事务有关的信息。它们不应包含和非植物检疫要求相关的声明，例如动物或人类健康事务、农药残留、放射性、商业信息（例如信用证明），或数量。

为便于植物检疫证书和与植物检疫证书无关的文件（例如信用证明、提单、CITES 证书）之间相互援引，植物检疫证书可带有备注，将其与需要相互援引的相关文件的认定编码、标识或编号联系起来。此类备注应只在必要时使用，而且不应被视为植物检疫证书的一个部分。

植物检疫证书的所有部分应填写完整。当没有填写内容时，应填写“无”，划断线条，或在该部分划一线条以防止未经授权添加内容。

对转口货物而言，转口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可能需要原产国的具体信息，以确保符合目的地国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然而，输出植物检疫证书上可能没有此类信息（例如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缺失补充声明的特定信息，或货物输入时，输出植物检疫证书本身未被转口国要求）。在此情况下，如果在转口国内不能达到目的地国特定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就不应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然而，原产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可以支持任何后续的转口流程，具体如下：

- 当转口国要求输出植物检疫证书时，应转口国国家植保机构或输出者要求，原产国国家植保机构可在转口国要求的信息之外，提供更多的植物检疫信息（例如生长期检验结果）。此类信息可能为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所必要。该信息

应填写在附加声明的部分，并使用副标题“正式的附加植物检疫信息”（见第 5 章）。

- 当转口国未要求输出植物检疫证书时，应输出者的要求，原产国国家植保机构也可颁发输出植物检疫证书。如货物将转口到其他国家，这可能是为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提供必要的植物检疫补充信息。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转口国均应适当考虑第 6 节所列的转口情况。

植物检疫证书应在发运前颁发。然而，如果符合以下条件，也可在货物发运后颁发：

- 货物的植物检疫安全性已被确认，而且
- 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在货物发运前，已为满足植物检疫输入要求进行过取样、检验，并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

如果不能达到这些标准，就不应颁发植物检疫证书。

在发运后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情况下，如输入国提出要求，应在附加声明部分注明检验日期。

5. 完成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指导准则和要求

完成输出植物检疫证书各个部分的信息提供如下：

[粗体标准引自证书样本各个部分，见附件 1 模板]

编号_____

每一份输出植物检疫证书应具有独一无二的确认编号，该编号可允许追溯到货物，以便于听证并用于保存记录。

_____植物保护机构

颁发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国家名称应和国家植保机构的名称一起列于此处。

致：_____植物保护机构

输入国名称应列于此处。当过境国和输入国具有包括需要输出植物检疫证书在内的特殊植物检疫要求时，应列出两个国家的名称，并注明过境国。应小心确保满足每个国家的植物检疫输入或过境要求，并酌情注明。在货物来自进口，而且随后转口到另一个国家的情况下，如果两个国家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均已满足，则出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可填入两个国家（即转口国和目的地国）的名称。

I. 托运货物的说明

输出者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本信息确定货物的来源，以便于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对其进行追溯和听证。输出者的地址应位于输出国境内。在输出者是使用国外地址的跨国公司时，应使用输出者在本地代理商或运输商的名称和地址。

申报的收货人姓名和地址：_____

此处填写的姓名和地址应足够详细，以保证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可以确认收货方人的身份，并在必要时，可以追踪不符合要求的输入者。在收货人未知的情况下，如果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允许使用这一词汇，并接受相伴随的风险，就可使用“待定”一词。输入国可要求收货人地址是输入国境内的一个地点。

包装的编号和说明：_____

应包含包装编号及其说明。本部分所包含的信息应足够详细，以便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能够将输出植物检疫证书和相应的货物联系起来。在一些情况下（例如谷物和散装原木），水运集装箱和/或火车车厢可被视为包装物，从而包含其号码（例如 10 个集装箱）。在散运的情况下，可使用“散运”这一术语。

识别标记：_____

如果识别货物时有必要，应包括包装上的识别标记（例如批号、序列号或商标名）和运输工具的识别编号或名称（例如，集装箱和火车识别编号或散装运输时的容器名称）。

原产地：_____

原产地指商品生长或生产，并因此可能被目的地的限定有害生物侵染或污染的地方。在所有情况下，应申明该原产国或多个原产国的名称。各个国家也可要求确定有害生物无疫区、无疫生产地或无疫生产点的名称或编码。有关有害生物无疫区、无疫生产地或无疫生产点的更详细的信息可在补充声明部分中提供。

如果将商品从原产地运至一个新的地方，并重新包装或储存，并因此可能被目的地的限定有害生物侵染或者污染，那么这个新地点也应在原产地部分进行申报。同样，如果将商品从原产地运至一个新的地方进行加工或处理，进而消除了受侵染或污染的可能，这个新的地方也应在原产地部分进行申报。在此情况下，必要时每一国家和地方均应申明，并在括号内注明原产地，例如申明为“输出国名称（原产国名称）”。

如果植物是输入到一个国家，或在一个国家境内移动，而且随后已经种植了特定的一段时间（取决于有关商品，但通常是一个生长季或更长期的时间），如果与之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只受到进一步生长的国家或地方的影响，则这些植物可被认为改变了其原产国或原产地。

如果一批货物中不同批次来源于不同的地方或国家，应标明所有国家；必要时，应标明所有地方。为便于在此情况下进行追溯，应确定和追溯最为相关的地点，例如保存记录的输出公司。

申报的运输方式：_____

本部分指货物离开认证国时如何运输。可以使用“海上运输工具”、“船”、“飞机”、“公路”、“卡车”、“铁路”或“手提”等词汇。如果已知，应包含船舶名称和航线编号，或飞机的航班号。运输方式通常由输出者申明。通常这只是颁发植物检疫证书后最先使用的运输方式。货物常常在改变运输工具的情况下移动，例如将一个集装箱从轮船转移到卡车。如果识别标记能确定货物，只申报最初的运输方式就足够了。这并不一定是到达输入国时使用的运输方式。

申报的入境地点：_____

这应是目的国境内最先的到达地点，或在未知时，使用国家名称。在货物在另一个国家过境的情况下，如果过境国对过境货物具有植物检疫要求，这可能需要记录。过境国的入境地点，或如果未知，该国国名应在括号内注明。

入境地点由输出者在颁发输出植物检疫证书时申报。因为各种原因，入境地点可能发生改变，通过所申报的入境地点以外的地方进入国家通常不应被视为不符合。然而，如果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在其植物检疫输入要求中指定了几个入境地点，则应申报其中的一个入境地点，而且货物应通过该地点进入。

申报的产品名称和数量：_____

本部分应能充分说明商品，并应尽可能准确地包括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的名称、单位和数量，以允许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验证货物的内容。可以添加国际编码以便于识别（例如海关编码），而且应使用国际公认的单位 and 术语（例如公制）。由于不同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适用于不同的用途（例如消费相对于繁育）或处理程度（例如新鲜相对于干燥），应指明预期的用途或加工程度。输入的条目不应使用商品名、规格或其他商业词汇。

植物的植物学名称：_____

此处填写的信息应使用公认的科学名称，以能确定植物和植物产品，至少要到属，但最好要到种的水平。

为某些限定物和家畜饲料等复杂混合物产品提供植物学名称可能并不现实。在此情况下，输入国和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可就一个适宜的通用名称描述达成一致，或填写词语“不适用”或“N/A”。

证明声明

兹证明本件说明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已按照有关官方程序检查和/或检验，被认为无输入缔约方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因而符合输入缔约方的现行植物检疫要求，包括对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要求。

它们基本无其他有害生物。*[*可选条款]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存在特定的进口植物检疫要求或规定了限定有害生物，输出植物检疫证书上的证明声明被用于证明符合这些植物检疫输入要求。

在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并不明确的情况下，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可证明货物针对任何一种其认为具有检疫重要性的有害生物的整体植物检疫状况。

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可在其输出植物检疫证书中包含选择条款。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不能要求添加选择条款。

“有关官方程序”指由国家植保机构，或由国家植保机构为植物检疫签证目的授权的人员执行的程序。此类程序应符合有关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该程序可由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在考虑到任何相关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后提出。

“被认为无检疫性有害生物”指不带有通过运用植物检疫程序，可以被发现的一定数目或数量的有害生物。它不应被解释为在各种情况下绝对不带有，而是基于用于检测或除灭程序，被认为不存在检疫性有害生物。应认识到植物检疫程序具有内在的不确定性和可变性，从而包含了有害生物不能被发现或除灭的概率。在提出相关程序时，应考虑到这种不确定性和概率。

在使用辐照处理的一些情况下，货物中可能存在处于成活阶段的目标有害生物。只要处理是根据第 18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2003 实施的，而且使用相关处理获得了必要的反应，证明申明部分的有效性不应受到损害，因为发现存活阶段的目标昆虫不被视为不符合。

输入国提出的“植物检疫要求”，是为了防止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而事先正式规定的条件。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应事先由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在法律、规章或其他地方（例如进口许可和双边或其他协定）中规定。

“输入缔约方”指已加入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各个政府。

II. 附加声明

附加声明提供货物和限定有害生物和限定物有关的特定附加信息。附加声明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并尽量简洁。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应审查是否需要附加声明，他们不应要求附加声明使用与输出植物检疫证书证明声明中已有内容相似的特定措辞。附加声明的文本可在植物检疫条例、进口许可或双边协定中规定。处理不应在本部分，而应在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第 III 部分中说明。

附加声明应只包含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要求的，或输出者为将来植物检疫签证目的申请的特定植物检疫信息，他们不应重复在证明声明或处理部分已经提到的信息。在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允许几种选择性措施的情况下，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应在其附加声明中指明应用了哪种措施。

附录 2 提供了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经常要求的不同类型的附加声明的文本范例。当国家植保机构认为有必要要求或提供附加声明时，鼓励他们使用附录 2 中提供的标准措辞。

在输入国要求输入许可的情况下，此处应提到输入许可编号，以便于相互查询。

在货物发运后颁发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情况下，而且如输入国有要求，检验日期应在本部分填写（同样参考第 4 部分中的适用条件）。

当为了今后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目的，例如转口（见第 4 部分），增加了附加官方植物检疫信息时，此类信息应填写于本节。本信息应与输入国要求的附加声明明确区分开来，并使用小标题“附加官方植物检疫信息”。

III. 杀虫和/或灭菌处理

条目如下：

日期

对货物进行处理的日期。应写清月份全称，以免混淆月份、日期和年份。

处理

对货物进行的处理的类型（例如热处理、辐照）。

化学农药（有效成分）

处理所使用的化学农药的有效成分。

持续时间和温度

处理的持续时间和温度。

浓度

处理使用的浓度和剂量。

其他情况

任何有关的其他信息。

提到的处理只应是输入国接受的那些种类，并在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监督和授权下在输出国境内实施或（如果是过境）启动，以满足植物检疫输入要求。

对于辐照处理，应考虑第 18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规定。

组织盖章

输出植物检疫证书应包含确定颁发证书的国家植保机构的官方印、章或标记。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应通常在一国范围内使用统一的印、章或标记。应由授权公务官员在填写完表格后加盖，或印制在输出植物检疫证书上。应注意确保印、章或标记不使基本信息模糊不清。

授权官员的姓名、日期和签名

授权公务官员的姓名应以清晰可辨的大写字母（语言允许时）印刷、打印、盖章或手写。日期应同样以清晰可辨的大写字母（语言允许时）印刷、打印、盖章或手写。月份应写全，以免月份、日期和年份相互混淆。

尽管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各个部分可提前填写，填写的日期应是颁发的日期。应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的要求，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应能验证授权公务官员签名的真实性。输出植物检疫证书应只在其填写完毕后签名。

在颁发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时，签证数据应由颁发该证书的国家植保机构验证。验证过程等效于授权公务官员的签名和章、印或标记。经验证的电子签证数据等效于已经填写完毕的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纸质文件。

财务义务说明

在输出植物检疫证书中增加国家植保机构的财务义务说明是选择性的，并由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决定。

6. 有关转口情况的考虑

6.1 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的考虑

除了有关证明声明的文本外，转口植物检疫证书（见附件 2 模板）和输出植物检疫证书（见附件 1 模板）相同。在转口植物检疫证书的证明声明中，转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在有关方框内划勾，说明转口植物检疫证书是否附有植物检疫证书原件或核证副本，货物是否被重新包装，包装容器是用原来的或是新的，以及是否实施了进一步检验。

当一批货物输入到一个国家，然后转口到另一个国家时，应输出者要求，转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只有在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情况下，方可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

- 所有供转口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都已进口。
- 所有供转口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都有输出植物检疫证书原件（或植物检疫证书）或核证副本。
- 转口货物中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没有在转口国种植或加工以改变其性质⁴。

⁴ 判断一种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物品是否经过加工以改变其性质的决定性标准，是目的地国植物检疫输入要求中使用的分类。如果未加工商品和加工商品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相同，则可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

- 货物未遭到目的地国的限定有害生物侵染或污染。

除上述要求外，国家植保机构只有在确信达到目的地国植物检疫输入要求时才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

6.1.1 检查目的地国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

在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前，国家植保机构应首先检查目的地国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并确定是否可以达到这些要求。

转口国可能无法达到目的地国的一些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如生长期检验、土壤测试）。然而，在以下情况下，转口国仍可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

- 原产国已在出口植物检疫证书上申报了符合这些要求的信息；或者
- 或转口国可采取可被视为等效、并符合目的地国植物检疫输入要求的替代植物检疫行动（如额外的检测、测试或处理）。

6.1.2 货物重新包装、重新装载、储藏、分解或合并

如果货物被重新包装、重新装载、储存、分解或与其他输入货物合并，只要未受目的地国的限定有害生物侵染或污染，仍然可以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如果发现受侵染或污染的风险，应进行额外的检查或测试，以核实该批货物未被目的地国的限定有害生物侵扰染污染。

如果货物被分解而且分开转口至一个或多个国家，则应要求将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和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核证副本附于所有这些货物。

在输入货物合并的情况下，必须提供构成转口货物一部分的所有限定物的输出植物检疫证书原件或核证副本，而且所有这些限定物必须符合目的地国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

6.1.3 一般考虑

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即表示转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向目的地国提供与转口国对货物的处理（如分解、合并、重新包装、重新装载、储藏）有关的保证。

需要时，转口植物检疫证书上的补充声明应基于转口国国家植保机构的活动。原始植物检疫证书或经认证的副本上的补充声明不应被转移至转口植物检疫证书上。

植物检疫转口证书应仅在适当填写后签署。

原始输出植物检疫证书或其核证副本和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同行。

若货物多次转口，所有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原件或核证副本也应随货同行。转口植物检疫证书的证明声明中注明的植物检疫证书编号，应是最近一次转口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颁发的植物检疫证书编号。

6.2 在某些转口情况下颁发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考虑

在无法满足第 6.1 节规定的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情况下，不应颁发转口植物检疫证书。

相反，转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应输出者要求，可进行检查、测试、处理，或采取另一项适当的植物检疫行动，如果国家植保机构确信达到了目的地国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则应颁发出口植物检疫证书。原产国仍应在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原产地部分的括号内注明。

转口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可以附上植物检疫证书原件，或者如果原件中包含用于填写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信息，则可以附上核证副本。在此情况下，证书的编号可以在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附加声明部分提及，以证明符合转口国无法达到的目的地国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如生长期检验、土壤测试）。

6.3 转口情况的其他考虑

当转口经常发生，或者已经开始，原产国和转口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可以商定满足转口国和目的地国植物检疫输入要求的适当程序。这可能包括各自国家植保机构之间就在原产国进行的植物检疫行动（如生长期检验、土壤测试）进行书面通讯交流，为转口国按照目的地国的植物检疫进口要求，对货物进行核证提供必要保证。

7. 过境考虑

如果货物通过一个国家过境，除非确认过境国具有风险，否则过境国国家植保机构无需介入（第 2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过境货物））。

如果货物过境时的植物检疫安全受到影响，过境国国家植保机构被要求介入，该国家植保机构可根据本标准的上述规定进行植物检疫输出认证。

过境过程中运输工具的改变，或两批或多批货物装载在同一个运输工具中，不应被视为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一个理由，除非货物的植物检疫安全性受到了损害。

如查明具体风险，输入国可就输入有待通过其他国家过境的货物，向输出国提出具体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如要求密封、特定包装）。

本附件是本标准的规定部分

附件 1：输出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最初附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编号 _____
_____ 植物保护机构
致： _____ 植物保护机构

I. 托运货物的说明

输出者姓名和地址： _____
申报的收货人姓名和地址： _____
包装编号和说明： _____
识别标记： _____
原产地： _____
申报的运输方式： _____
申报的入境地点： _____
申报的产品名称和数量： _____
植物的植物学名称： _____

兹证明本件说明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已按照有关官方程序检查和/或检验，被认为无输入缔约方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因而符合输入缔约方的现行植物检疫要求，包括对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要求。
基本无其他有害生物。*

II. 补充声明
[此处输入文本]

III. 杀虫和/或灭菌处理

日期 _____ 处理 _____ 化学农药（有效成分） _____
持续时间和温度 _____
浓度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_____ 发证地点 _____
(组织盖章)授权官员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签字)

(植物保护机构名称) 或其任何官员或代表，不承担颁发此证书的任何财政义务。*
* 选择条款

本附件是本标准的规定部分

附件 2：转口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最初附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编号 _____

(转口缔约方)植物保护机构
致： _____
(输入缔约方)植物保护机构

I. 托运货物的说明

输出者姓名和地址： _____

申报的收货人姓名和地址： _____

包装编号和说明： _____

识别标记： _____

原产地： _____

申报的运输方式： _____

申报的入境地点： _____

申报的产品名称和数量： _____

植物的植物学名称： _____

兹证明上述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从 _____ (原产缔约方) 运入
_____ (转口缔约方)，附有植物检疫证书第 _____ 号，其原本*☐核证副
本☐附于本证书后；并证明这些植物及植物产品用原来的☐*新的☐容器进行包装☐
再包装☐；根据原来的植物检疫证书☐和进一步检验☐，认为他们符合输入缔约方
的现行植物检疫要求，而且在 _____ (转口缔约方) 存放期间，该批货
物无污染或感染风险。

*在有关的☐方框中划勾

II. 补充声明

[此处输入文本]

III. 杀虫和/或灭菌处理

日期 _____ 处理 _____ 化学农药（有效成分） _____

持续时间和温度 _____

浓度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_____ 发证地点 _____
(组织盖章)授权官员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签字)

_____ (植物保护机构名称) 或其任何官员或代表不承担颁发此证书的任何财
政义务。*

* 选择条款

本附录于 2014 年 4 月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
本附录仅为参考，非本标准的规定部分。

附录 1：电子证书，有关标准的 XML 计划和交换机制的信息（2014）

引言

电子植物检疫证书¹是纸质植物检疫证书的电子等效物，可在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NPPO）接受的情况下使用。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由输出国或再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签发时，应直接提供给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本标准的所有要求和程序均适用于电子植物检疫证书。

在使用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时，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开发一个用于签发、传输和接收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的系统，该系统要使用可扩展标记语言（XML）、标准化信息结构和内容，以及标准化交换协议。

本附录提供有关这些要素的指导，并指向《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网站的一个页面⁵，该页面提供了可获取有关本附录所含信息的更详细信息的链接—包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外部网站及文件。这些链接在本文中被称为“链接 1”、“链接 2”等。

该系统应包含下列统一的组件来生成电子植物检疫证书。

1. XML 信息结构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使用万维网联盟（WC3）XML（链接 1）来进行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数据交换。

植物检疫 XML 信息结构基于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商务中心(UN/CEFACT)卫生与植物卫生（SPS）XML 架构（链接 2）和 XML 数据映射，后者说明植物检疫证书数据应被存放在 XML 架构的哪个部位。

植物检疫 XML 数据映射可以生成电子输出植物检疫证书（链接 3）和电子转口植物检疫证书（链接 4）。

2. XML 架构内容

为了促进植物检疫证书数据的自动电子通信和处理，鼓励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为与电子植物检疫证书 XML 信息有关的数据元素采用标准化（统一的）术语、代码和文本。

在有合适的代码时，应限制自由(即非标准化的)文本的使用。

就日期和国家名称而言，已有统一的文本，希望不要使用自由文本。

⁵ <http://www.ippc.int/en/ephyto/ephyto-technical-information/>

就植物和有害生物学名、货物说明、处理、附加声明和输入口岸而言，正在开发并将提供包括统一的术语、代码和文本在内的一揽子清单。如果适当的术语、文本或数值未出现在清单中，可以插入自由文本。

维护和更新统一术语清单的程序正在开发，并将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网站⁵上加以说明。将要求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使用这一程序提交有关新的统一术语的建议。

就上述之外的数据元素而言，不需要统一术语和文本，因此可以输入自由文本。

以下几小节将提供与作为 XML 信息中数据元素所输入的信息有关的更多信息。

2.1 国家名称

就国家名称（即原产国、输出国、转口国、过境国及目的地国家）而言，鼓励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链接 6）的双字母国家代码。

2.2 植物和有害生物学名

就货物中包含的植物、作为植物产品来源的植物，以及限定有害生物的学名而言，鼓励使用该网站（链接 7）提供的学名数据库。

2.3 货物说明

货物说明应包括商品类型和包装类型。鼓励使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商品术语（链接 8）对商品进行说明。还鼓励使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第 21 号建议（链接 9）对包装类型进行说明。

在可能的情况下，货物说明的其他要素可包括：

- 重量、体积和高度（鼓励使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第 20 号建议（链接 10）进行说明）
- 申报的运输方式（鼓励使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第 19 号建议（链接 15）进行说明）
- 申报的输入口岸和国家名称（鼓励使用联合国贸易和运输地点代码（UN/LOCODE）（链接 14）进行说明）。

2.4 处理

鼓励使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有关处理类型的统一术语（链接 11）说明处理类型。鼓励使用国际食品法典农药索引（链接 12）说明有效成分。鼓励使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第 20 号建议（链接 10）说明其他参数（例如浓度、剂量、温度和接触时间）。

2.5 附加声明

附录 2 提供了建议使用的补充声明的标准化用语，鼓励使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附加声明代码（链接 13）进行说明。可使用自由文本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网站上提到的附加声明加以补充，或说明尚未被标准化的附加声明。

2.6 授权官员姓名

各类型电子植物检疫证书均应包括签发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的授权官员的姓名。

3. 安全数据交换机制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对其用于生成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的国家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负责。

在传输过程中，应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以确保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数据在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之间的电子交换安全可靠。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使用最低为 128 位密钥的安全协议。在传输前，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数据可使用其他传输后仍保持完整的密钥。

从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到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互联网数据传输应采用可靠的信息技术机制（例如简单对象访问协议（SOAP）、安全/多用途互联网邮件扩展（S/MIME）、文件传输协议（FTP）、表述性状态转移（REST））来完成，该机制使用相互兼容的系统。

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向输出者提供货物的实际电子植物检疫证书号码。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间信息交换状态的沟通应使用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商务中心（UN/CEFACT）推荐的标准信息。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负责其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数据交换系统的开发和维护。由于维护或意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交换机制暂停时，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尽快通知其他国家植保机构。

4. 电子转口植物检疫证书

在仅有纸质证书的系统，应提供原始输出植物检疫证书或其经核证的副本，作为转口植物检疫证书的附件。在纸质证书和电子植物检疫证书并用的情况下，应满足下列条件：

4.1 具有电子形式原始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电子转口植物检疫证书

当输出和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均为电子形式时，电子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应附有电子输出植物检疫证书。

4.2 具有纸质形式原始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电子转口植物检疫证书

当原始输出植物检疫证书是纸质形式，而转口植物检疫证书是电子形式时，电子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应附有原始输出植物检疫证书的扫描件（PDF 或其他不可编辑的格式）。

4.3 具有电子形式原始植物检疫证书的纸质转口植物检疫证书

当原始输出植物检疫证书是电子形式，而转口植物检疫证书是纸质形式时，转口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打印电子输出植物检疫证书，并通过盖章、标注日期和连

署签名证实其有效性。打印的电子输出植物检疫证书成为核证副本，并应以纸质形式附加到转口植物检疫证书后。

5.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签发的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的管理

5.1 接收事宜

如果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未能接收到电子植物检疫证书，应其要求，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再次提交原始电子植物检疫证书。

5.2 修改和替换

如果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的任何信息在签发后需要修改，应撤销原始电子植物检疫证书，并按照本标准要求签发经过修改的替换电子植物检疫证书（链接 5）。

5.3 取消发货

如果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获悉，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后货物并未发运，输出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撤销相关电子植物检疫证书。

5.4 核证副本

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的核证副本是经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确认（盖章、标注日期和连署会签），证明其数据真实性的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数据的打印件。

打印件的格式应采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物检疫证书样本规定的标准化用语，并被认可为植物检疫证书。然而，如果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认可，打印件可以是 XML 格式的 XML 数据。

6. 申报的收货人姓名和地址

对纸质植物检疫证书而言，在收货人未知且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申报的收货人姓名和地址”栏中可使用“订购”一词。

对电子植物检疫证书而言，货物信息可在货物未到达之前早就送达输入国，这将允许对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数据进行入境前验证。

鼓励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要求在电子植物检疫证书中填写输入国内对货物负责的联系人的姓名和地址，而不是使用“订购”一词。

本附录仅为参考，非本标准的规定部分

附录 2：补充声明建议措辞

植物检疫输入要求补充声明最好采用以下措辞。然而，这些是示例而可使用的仅有说明。

1. 货物*已经检验并发现无_____（有害生物名称或土壤 (列明) ）。
2. 货物* 已经检测（可列明方法）并发现无_____（有害生物名称）。
3. 植物生长的栽培介质在种植前已经检测并发现无_____（有害生物名称）。
4. _____（有害生物名称）在_____（国家/地区名称）不存在或不知道有发生。
5. 货物*产于一个
_____（有害生物名称）非疫区**
_____（有害生物名称）低度流行区_____
_____（有害生物名称）非疫生产地**
_____（有害生物名称）非疫生产点**。
6. 生产地**/生产点/大田**在生长季***已经检验并发现无_____（有害生物名称）。
7. 植物/母本植物在最后生长季***已经检验并发现无_____（有害生物名称）。
8. 植物系离体培养（具体说明离体培养方法），未发现_____（有害生物名称）。
9. 植物来源于已经检测的母本植物（可列明方法）并发现无_____（有害生物名称）。
10. 货物*系根据_____（项目名称/特定植物检疫输入要求或双边协定索引号）生产和加工。
11. 货物产自抗_____（有害生物名称）的植物品种。
12. 用于种植的植物符合_____（列明植物检疫输入要求针对_____（列明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确定的耐受水平）。

* 可列明，如其仅适用于部分。

** 如可行则增加：“包括周围缓冲区”。

*** 可酌情增加次数/生长季数或特定时期。